

2023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 设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等建设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拟订“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架构与发展规划，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相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对相关部门“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工作的考核评价。拟定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规划、督促检查、承担相关统筹、设计、组织实施、结果评价、日常运行及综合运维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信息化工作，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调推动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承担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建设。协调通信基础设施（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多功能杆等）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维管理。拟定党政机关内、外网络的规划，承担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拟定全区智慧城市大数据管理规定和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公共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构建全区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等。完成区党工委、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成立，内设综合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公共项目部、职能项目部、数据管理部、政务服务部、信息安全与运维保障部 7 个部门，2023 年没有增设新的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2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87.4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987.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86.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9.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9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599.13	总计	60	8,599.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99.13	8,59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92	3,8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59	1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83.59	1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7.47	30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179.62	17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27.86	12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1.34	7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	网信事务	3,262.51	3,2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69.35	2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993.16	2,99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48	2,987.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48	2,98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02.20	1,9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5.29	1,08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74	1,78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86.74	1,78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86.74	1,786.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99.13	86.24	8,512.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92	86.24	3,738.6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59	0.00	183.59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83.59	0.00	183.59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7.47	86.24	221.23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179.62	0.00	179.62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27.86	86.24	41.62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71.34	0.00	71.34	0.00	0.00	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1.34	0.00	71.34	0.00	0.00	0.00
20137	网信事务	3,262.51	0.00	3,262.51	0.00	0.00	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69.35	0.00	269.35	0.00	0.00	0.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993.16	0.00	2,993.1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48	0.00	2,987.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48	0.00	2,987.48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02.20	0.00	1,902.2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5.29	0.00	1,085.2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74	0.00	1,786.74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86.74	0.00	1,786.74	0.00	0.0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86.74	0.00	1,786.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1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24.92	3,824.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7.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87.48	0.00	2,987.4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86.74	1,786.7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99.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99.13	5,611.65	2,987.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599.13	总计	64	8,599.13	5,611.65	2,987.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11.65	86.24	5,52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4.92	86.24	3,738.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3.59	0.00	183.59
2010303	机关服务	183.59	0.00	183.5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7.47	86.24	221.23
2010504	信息事务	179.62	0.00	179.62
2010550	事业运行	127.86	86.24	41.62
20126	档案事务	71.34	0.00	71.34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1.34	0.00	71.34
20137	网信事务	3,262.51	0.00	3,262.51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69.35	0.00	269.35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993.16	0.00	2,993.16
213	农林水支出	1,786.74	0.00	1,786.7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86.74	0.00	1,786.74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86.74	0.00	1,78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1.71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1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8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987.48	2,987.48	0.00	2,987.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987.48	2,987.48	0.00	2,987.4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987.48	2,987.48	0.00	2,987.4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902.20	1,902.20	0.00	1,902.2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85.29	1,085.29	0.00	1,085.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0.00	0.00	0.00	0.00	1.04	0.98	0.00	0.00	0.00	0.00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8,599.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9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0.12 万元，增长 379%，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 2022 年成立，经营周期短，资金需求少，2023 年随着业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因此收入金额有明显增幅。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93 万元，下降 2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等政府投资项目是 2022 年的延续项目，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变更调整，预算资金有所削减；二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以收定支，根据区发改财政局要求进行经费压减，因此收入金额有明显减幅。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8,599.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9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4 万元，增长 66.2%，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 2022 年成立，2023 年随着业务量增加、人员增加需要的基础配套设备增多。

2. 项目支出 8,512.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5.85 万元，增长 69.3%，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 2022 年成立，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延续至 2023 年的项目进度款占比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59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0.12 万元，增长 379%，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 2022 年成立，经营周期短，资金需求少，2023 年随着业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因此收入金额有明显增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7.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93 万元，下降 2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等政府投资项目是 2022 年的延续项目，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变更调整，预算资金有所削减；二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以收定支，根据区发改财政局要求进行经费压减，因此收入金额有明显减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59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1.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3.22 万元，增长 4.1%，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55.6 万元，农林水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7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7.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03.11 万元，下降 5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等政府投资项目是 2022 年的延续项目，2023 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变更调整，预算资金有所削减；二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以收定支，根据区发改财政局要求进行经费压减，2023 年实际下达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减少，因此支出金额有明显减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4 万元的 9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4 万元的 9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 2022 年成立，暂无“三公”经费支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因此 2023 年度“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情况：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2 次，接待人数共 77 人。主要包括运营业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17.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8.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9%，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725.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5525.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管委会园区 11 栋楼宇弱电机房整改工程项目、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分析决策平台项目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87.4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 2023 年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重点绩效评价由本部门自行开展评价事项。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组织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87.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本部门自行开展评价事项。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在工作执行过程中，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升工作中执行率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年终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1608 万元，执行数 8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608 万元，实际支出 8599 万元，执行率为 74%，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0.64%；第二季度累计预算执行率为 20.35%；第三季度累计预算执行率为 39.37%；第四季度累计预算执行率为 74.08%。2023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全年支出 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8%。此外本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全年支出 0.98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94%。预算使用的效益性：本部门 2023 年度有计划的进行项目开展，已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各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具体效益及成果如下：（1）社会效益：一是完成平安深汕（三期）视频监控建设，织密了社会治安、森防、交通等安全网；二是在智慧海防平台，及古树名木、海水稻和农村污水检测系统中部署各类前端感知设备，提升城市感知预警能力；

三是完成区级政务云平台建设，构建全区一体化政务云体系。

（2）可持续影响：持续优化智慧海防系统，提升可靠性和稳定性，后续将持续为我区反走私防线、维护海上安全预警发挥可持续影响作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0.59 万元，执行数为 23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终验，建成 1 套硬件集成系统，软硬件集成系统完成率为 100%，成本费用为 232.07 万元。2023 年度本部门优化智慧海防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智慧海防（一期）项目的建设，建设期间开展系统测评，提升可靠性和稳定性。自运行以来，多次推送有价值线索，协助破获盗窃海上渔船案，并在“苏拉”等台风来袭期间协助保障群众安全，为海防打私、应急救援、渔政管理提供强大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 年度智慧海防（一期）项目在执行率方面存在失分点，需进一步加强政府资金执行情况，提高政府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认真落实区发改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年度绩效自评目标，科学系统化的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监管：一是根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合理化、规范化编制预算，降低年中项目资金调剂率，提高财务合规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常态化通过魔方系统督办本部门各类项目预算执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明

填报人：谢双双，梁小丽

联系电话：15655107329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一、自评对象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智慧城市”、“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等建设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二是承担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拟订“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架构与发展规划，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相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对相关部门“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工作的考核评价。三是拟定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规划、督促检查、承担相关统筹、设计、组织实施、结果评价、日常运行及综合运维保障工作。四是承担全区信息化工作，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协调推动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五是承担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建设。六是协调通信基础设施（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信息基础设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多功能杆等）等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维管理。七是拟定党政机关内、外网络的规划，承担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八是拟定全区智慧城市大数据管理规定和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公共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构建全区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等。九是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区智建中心的履职提升年，我中心紧紧围绕

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年度目标任务，坚持智慧城市建设“五统一”原则和“要、借、租、购、造”理念，重规划、补短板、强应用、优服务，用心用力推进我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渐入佳境，为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一是以“全”字为要求，提升底座支撑新能效。二是以“通”字为要求，发挥中枢平台新效能。三是以“实”字为要求，创新智慧应用新动能。四是以“优”字为要求，实现政务服务新成效。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执行，结合2022年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和2023年工作任务安排，依法合理编制2023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工作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细化工作内容，形成整体预算。同时，针对全年工作计划和各项任务目标，我中心分别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整体较为完善。

2023年初我中心部门预算总收入11579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1157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191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8万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支出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公用支出105万

元，主要用于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印刷费和差旅费等日常运营支出；农综改专项资金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农综改综合性改革试点——数字乡村项目；其他项目支出5275万元，主要用于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项目建设。

2023年我中心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开展部分项目预算调剂，调整后预算总额11608万元，调整幅度不足1%，调整主要原因为工作支出计划调整导致预算金额调增，已履行调整程序。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3年初我中心部门预算总收入11579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11579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11608万元，实际支出8599万元；财政资金结余结转36.02万元，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023年我中心严格落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经费开支管理办法(暂行)》等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支出均合法合规；我中心已结合相关要求，完成2023年度预算、2022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

2023年度区智建中心共计25个项目纳入绩效自评，当年支出8513万元。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等方面均严格遵循《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1354.92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 1147.15；新增资产中项目资产 1119.44 万元，日常办公资产 27.71 万元，各类配置均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并严格执行，从制度层面规范资产日常使用，降低了资产管理风险。

4.人员管理

区智建中心均是员额制事务员，不涉及财政供养人员。

5.制度管理

2023 年度区智建中心严格执行已印发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经费开支管理办法(暂行)》等 8 项制度；其次，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编制并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内部审计办法（暂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暂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等三项制度，为加强我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合规性、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提供有效制度指引；最后，我中心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绩效预算管理，常态化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完成预算支付。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市区关于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夯基础、补短板、建平台、拓应用,完善综合运维保障体系,提升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一是**超前统筹规划,组织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型智慧城市 2023 年度项目计划》,并启动 2024 年度项目计划及项目预算统筹申报工作,推动全区智慧城市项目“一盘棋”建设。**二是**不断补齐“网”,增加“端”,部署“云”,提升底座支撑新能级。**三是**优化智能中枢建设,强化 CIM 平台应用,深化大数据治理,深入推进“一网统管”,发挥中枢平台新效能。**四是**完善重点智慧应用,支撑各领域信息化建设,创造智慧应用新动能。**五是**持续扩“面”,完善“硬基础”,优化“微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新成效。**六是**多手段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方位提升运维保障能力,达到运维保障新高度。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区智建中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4%,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半年部分预算指标处于冻结状态,无法按时支付。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依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标准，区智建中心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评分，总分为 95.27 分，共失分 4.73 分。一是部门管理（20%）中资金管理指标失分 1 分，主要原因是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远超过 10%。二是部门绩效（60%）中公用经费控制率失分 2 分，预算执行率失分 2.73 分。2023 年度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区智建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升工作中执行率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年终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

1、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3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1608 万元，实际支出 8599 万元，执行率为 74%，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0.64%；第二季度累计预算执行率为 20.35%；第三季度累计预算执行率为 39.37%；第四季度累计预算执行率为 74.08%。2023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全年支出 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略低。此外本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年初安排数 3 万元，全年支出 0.98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33%。

2、预算使用效果性

根据我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项目的目标，通过 2023 年度工作的完成情况，我部门各项预算绩效项目开展顺利，达到预期效果，有计划进行项目开展，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性、科学性。根据单位内实际执行过程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关调整，达到预算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相关的社会效益，顺利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经济效益。我单位未涉及经济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二是社会效益。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期）项目形象进度已达 100%，以智慧深汕 IOC 专题应用为抓手，整合城市管理要素和资源，有序推进智慧深汕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IOC 大屏应用专题建设，构建了全景深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数字乡村、指挥协同等六大专题应用，融合 CIM、BIM、倾斜摄影、720 全景、视频监控等多种技术手段，对区情区貌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呈现，有力支撑全区的展示、接待和汇报。2023 年城运中心共支撑会议 518 场次，其中接待国家级领导 5 场次，接待省级领导 5 场次，市级领导 36 场次，区级领导 14 场次。完善推广数字乡村应用。推动各局办、各村涉农数据尽数汇聚到数字乡村主题库，深度运营推广“深汕村治”、“休闲游玩”、“我的认养”、“百安导览”等数字乡村移动端应用，在朝面山、天子山、百安村率先落地，助推乡村治理与产业发展。优化智慧海防系统。开展系统测评，提升可靠性和稳定性。自运行以来，多次推送有价值线索，协助破获盗窃海上渔船案，并在“苏拉”等台风来袭期间协助保障群众安全，为海防打私、应急救援、渔政管理提供强大支撑。政务服务方面，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我区累计上线 360 项子项，487 项办理项，结合市级授权实施事项共计 579 办理项，新增上线事项子项同比增长 97.8%。三是生态效益。单位未涉及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四是可持续影响。智慧海防系统为持续筑牢我区反走私防线，维护海上安全预警发挥可持续影响作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度区智建中心一是严格遵循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定，为提高项目立项、招标、建设等流程效率提供合理遵循，促进项目全过程实施制度化监管，提高项目完成率。二是建立预算调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赋能。三是吸取本年度整体绩效管理经验，思考在后续项目管理中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结合，制度科学完整、可落地的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过程监控，为明年绩效管理工作奠定扎实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区智建中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达标，较 2022 年整体自评 96.4 分，下降 1.13 分。一是因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偏差，导致年中项目资金存在频繁调剂情况。2024 年度我中心将严格根据项目实际，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化定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二是结合《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我中心 2023 年预计结余的公用经费已申请区发改财政局收回，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略低。2024 年度我中心将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确保每一笔三公经费合理支出。三是因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仍需完善，存在失分点。2024 年度我中心将完善确保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基本覆盖内部控制风险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区智建中心在 2024 年度将认真落实区发改财政局相关

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目标，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区发改财政局“过紧日子”任务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根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合理化、规范化编制预算，降低年中项目资金调剂率，提高财务合规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常态化通过魔方系统督办本部门各类项目预算执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区发改财政局：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区发改财政局统筹指导下，区智建中心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投资类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4〕80 号）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现将重点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4 月 2 日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出具《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2〕535 号），区智建中心依据批复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海防”）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海防项目建设目标是致力于建设一个海防综合指挥中心以及一支整治素质过硬、精通边海防业务、具备相应能力素质的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有效提升我区边海防管控的精准度与智慧化水平，筑牢反走私、反偷渡海上防线。

2023 年度智慧海防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0.5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2.07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40.67%，本年度智慧海防项目预期目标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智慧海防（一期）项目的建设。2023 年底阶段性目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区智建中心从提高项目建设全流程效率、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日常资金监管、提高项目执行率等方面，设定智慧海防项目绩效目标。

区智建中心成立绩效评估小组，以实事求是的自评理念，以目标导向性、公平性与公正性、可度量性、可持续性为自评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情况，制定出符合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大一级指标和相关二级、三级评价指标体系。智慧海防项目经过科学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充分。预算资金投向和结构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资金设立目标、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中长期实施规划，且均设定规划目标及制定落实方案，自评环节秉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原则，根据 2023 年实际完成情况予以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据整理分析，智慧海防项目在决策和产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项目执行率方面还有待加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 97.04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标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过程类指标得分标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7.04 分，得分率为 85.2%；产出类指标得分标准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4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类指标得分标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绩效评分情况表详见表 1-1、1-2。

表 1-1 智慧海防项目（一期）绩效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20	17.04	40	20	97.04
得分率	100.00%	85.2%	100.00%	100.00%	97.04%

表 1-2 智慧海防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2.0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软硬件集成系统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软硬件建设完成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完成终验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	≤6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筑牢海上反走私防线	15	15
	满意度指标	智建中心满意度	≥90%	5	5
合计				100	97.0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6 个，扣分指标 0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率 100%，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智慧海防项目的设立与我中心职责相符，符合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项目立项符合我中心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前期调研。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区发财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合规开展预算编制及申报工作，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事前评估、集体决策工作，相关审批流程、项目材料符合立项要求，经区发财局同意批复后，安排项目总匡算为 971.82 万元。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发财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产出及效果均达预期、项目与预算内容匹配度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符合实际，设立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根据年度目标，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指标，但本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相对简洁、可衡量性相对较低，绩

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有待提高。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按照项目内容编制了年度目标。经测算，2023 年度智慧海防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570.59 万元，经我中心审核通过后报区发财局，经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根据我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测算明细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 5 个，扣分指标 1 个，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04 分，得分率 85.2%，各三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有关要求编制部门环算，由区发财局批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智慧海防项目预算金额为 570.5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32.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67%，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2.04 分，得分率 40.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智慧海防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暂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经费开支管理办法（暂行）》等财务管理规定。经分析，项目资金测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相匹配，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暂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经费开支管理办法（暂行）》，保障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暂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

务中心经费开支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要求，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项目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智慧海防（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终验，建成 1 套硬件集成系统，软硬件集成系统完成率为 100%，成本费用为 232.07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均不适用智慧海防项目，社会效益中筑牢海上反走私防线,提升全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主要成效

2023 年度我中心优化智慧海防系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智慧海防（一期）项目的建设，建设期间开展系统测评，提升可靠性和稳定性。自运行以来，多次推送有价值线索，协助破获盗窃海上渔船案，并在“苏拉”等台风来袭期间协助保障群众安全，为海防打私、应急救援、渔政管理提供强大支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区智慧中心 2023 年度智慧海防（一期）项目在执行率方面存在失分点，需进一步加强政府资金执行情况，提高政

府资金执行率。区智建中心在 2024 年度将认真落实区发改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目标，科学系统化的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监管。

七、有关建议

区智建中心在 2024 年度将认真落实区发改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目标，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区发改财政局“过紧日子”任务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根据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合理化、规范化编制预算，降低年中项目资金调剂率，提高财务合规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常态化通过魔方系统督办本部门各类项目预算执行，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特此报告。